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同仁堂”、“公司”）201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同仁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96 号）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5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2,410 万元，募集资金 118,090 万元于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2）第 110ZA008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596 万元。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4,921,219.73 元，该置换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88,066,624.13 元，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 1,098,951,563.50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及直接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项目	金额（元）	
大兴生产基地	土地款	65,981,800.00	2011 年 12 月

建设项目	开工保证金	5,000,000.00	2012 年
	前期投入	3,939,419.73	2012 年
	前期投入	3,145,404.40	2013 年
	工程款	10,000,000.00	2013 年
合 计	-	88,066,624.13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准备按照工程设计方案展开施工工作，但由于以下原因，出现了项目建设延期：

①自北京城区暴雨事故后，政府主管部门对厂区的雨水排水系统设计要求进行了重新调整，审批程序有了新的更严格的要求，公司原设计方案不得不重新更改，按照新的审批要求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十八大后，落实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上议事日程。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北京将对城市功能进行调整，并将用全新的体制机制来疏解中心城区功能，加强污染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必须把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理念贯穿于发展之中。公司深刻理解首都功能定位的全新描述，在工业基地的方案设计上，重新审视，全方位自检，严格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对原有方案进行了再论证。

基于上述原因，工程项目图纸设计以及施工方案在时间上出现了延期。

2、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在获取项目所需全部审批文件后立即开始施工。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且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政府部门对与环境保护有关问题所提出的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预计全部工程可于 2015 年底前竣工。

3、项目建设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导致的生产基地投产晚于预定时间，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公司解决产能不足问题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产能瓶颈，短期销售或将受到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项目可行性不变，

具体实施内容不变。公司亦会继续提高现有生产基地的机械化生产率，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以此提高劳产率。同时通过优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从而降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给公司带来的生产压力和对业绩增长的潜在不利影响。申请募投项目建设延期，是从项目实际建设的角度出发，以确保工程质量为目的，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因此不存在变相修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转债持有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2015年底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同仁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是由于客观情况导致项目规划调整所致，公司从项目实际建设的角度出发作出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提请同仁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合理安排募投项目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梅 黄传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